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抗字第4號

03 抗 告 人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

06 相 對 人 郭盈政

07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24
08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民事
14 判決(下稱原判決)不服，於114年3月18日以普通掛號信件郵
15 寄方式具狀聲明上訴，並同時於信件內檢附發票日114年3月
16 18日、面額新臺幣(下同)5,955元郵政匯票繳納上訴第二
17 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19日收文，足認上訴人已合
18 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詎原裁
19 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程序不合法為由，駁
20 回上訴，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二、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22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23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有
24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
25 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
26 第1項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
27 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
28 繳納裁判費者，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此係因律師對於
29 上訴程式要件為何甚為熟稔，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法院
30 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未免保護過周，因而得不命補正，
3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倘不足

01 以認定其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者，仍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
02 上訴。

03 三、經查：抗告人於114年3月3日收受原判決，並於114年3月18
04 日以普通掛號郵寄方式，具狀對原判決聲明上訴，同時於信
05 件內檢附發票日114年3月18日、面額5,955元郵政匯票繳納
06 上訴第二審裁判費，嗣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19日收文，此有
07 原判決送達證書，高雄地方法院郵局114年3月18日00000000
08 000000000000號普通掛號函件執據、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
09 暨其上原法院114年3月19日收文章、114年3月18日郵政匯票
10 申請書、114年3月18日000000000000號面額5,955元郵政匯票
11 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205頁、第215至222頁、抗告證物
12 袋、本院卷第13至15頁），足認抗告人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
13 間。又抗告人聲明上訴之同時，業已同時提出繳納二審裁判
14 費之郵政匯票，係因原法院承辦人員於開啟抗告人之上訴郵
15 件時，漏未發現抗告人已一併寄送前開裁判費之郵政匯票，
16 足認抗告人並無延滯訴訟之意圖。又原法院雖表示因郵政匯
17 票上記載受款人為本院，致原法院無法收款入帳（見本院卷
18 第31頁電話查詢紀錄單），惟此係因原法院及本院關於裁判
19 費用入帳之行政手續障礙，亦難據此認抗告人主觀上有延滯
20 訴訟之意圖，自宜先命抗告人再為補正。是揆諸前揭說明，
21 本件不足以認定抗告人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自不得逕以
22 裁定駁回上訴。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不足以認定抗告人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
24 原裁定逕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5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
26 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勞動法庭

30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31 法官 郭慧珊

01

法 官 李珮妤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美虹